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5日，注册资金8015万元，法人代表张磊，注册地址位于沛县徐沛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21年4月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建设“年产50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湿拌砂浆50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30天，全年工作时间264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9]153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322-30-03-628447），2021 年 4 月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于2021年6月16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45号）。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2718599374N002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粉尘要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防治处理后高空排放，各工序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原料要采取封闭措施，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营运期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3m高排气筒（1#）排放，上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3m高排气筒（3#）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严禁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要收集外售；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实验室废料、车间散落骨料要回用于生产。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严禁乱堆乱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布袋收集外售；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实验室废料、车间散落骨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堆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3)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登记编号：91320322718599374N002Y)。

(3)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其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安全评估工作。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99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04t/a，在环评及批复总量范围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